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易名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1%(二零零一年 — 42%)，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71%(二零零一年 — 32%)。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7%(二零零一年 — 1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9%(二零零一年 — 2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第6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 — 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31,000元(二零零一年 — 港幣45,257,000元)。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4,393	190,547	152,661	198,024	103,991
經營經常性業務溢利／(虧損)	(5,702)	(4,064)	7,009	(42,769)	(48,9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42)	(6,335)	—	—	—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虧損)	(18,644)	(10,399)	7,009	(42,769)	(48,989)
本年度稅務開支	(4,528)	(2,714)	(1,295)	(1,086)	(4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3,172)	(13,113)	5,714	(43,855)	(49,406)
少數股東權益	(4,374)	(3,826)	(1,763)	(3,134)	(3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546)	(16,939)	3,951	(46,989)	(49,71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7,080	188,846	188,967	156,149	140,073
負債總額	(70,889)	(68,356)	(72,763)	(75,047)	(44,167)
少數股東權益	(16,082)	(17,321)	(9,084)	(6,646)	(7,850)
股東資本	120,109	103,169	107,120	74,456	88,056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所有借貸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董事及管理層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369 Holdings Limited 購入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2%，從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369 Productions Limited 提出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並非由 369 Holdings Limited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股份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基於該等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陳澤民先生、葉仁傑先生、陳健生先生、吳啟誠先生、岳士禮先生、許達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蘇耀祖先生、丘德孚先生、陳斯驄先生、李國樑先生、曾偉國先生及何啟華先生辭去董事職務；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楊庚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前曾透過 Interactive Spirit Limited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邱惠芬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劉國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澤民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尚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德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岳士禮先生， OBE, E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
陳健生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
葉仁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楊庚霖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邱惠芬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蘇耀祖先生， CBE, JP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丘德孚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斯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曾偉國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石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啟誠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溫彩霞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馮培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許達利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何啟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岳士禮先生及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陳尚偉先生及陳德忠先生須輪值告退，概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股份

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陳澤民先生	公司	507,300,000股

該等股份乃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369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若干董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於上一年度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全部未有行使，故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上述購股權已因時間期滿而失效。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楊庚霖先生	4,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港幣0.75元
蘇耀祖先生，CBE, JP	9,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港幣0.75元
邱惠芬女士	1,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港幣0.75元
丘德孚先生	4,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港幣0.75元
陳斯聰先生	5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港幣0.75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購股權計劃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369 Holdings Limited	507,3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月服務費為港幣2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上述服務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總額為港幣3,000,000元。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澤民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由加拿大奇倫比亞科技學院所頒發之工商管理學位；並考獲由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加拿大信貸學會會員資格(MCI)，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員(A.I.C.B.)。陳先生從事金融、財經、中國投資及娛樂演藝業務多年，深諳國際市場多元化策略管理之道。

劉國雄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之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德忠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系，一九八六年考取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二年獲美國華盛頓大學深造高級銀行課程證書，現為英國管理學學會、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等專業學會會員。由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歷任香港中銀集團成員銀行經理、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曾任職財務及融資顧問和上市保險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八十年代初陳先生已參與內地經貿活動，對中港投資經驗豐富。

陳尚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擔任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隨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 Rockapetta Group 之副主席及主席。

史理生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基金及組合投資管理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包括黃金、外匯、單位基金、資金及商品期貨市場。史先生根據證券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投資顧問。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根據商品買賣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商品買賣顧問。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香港證券學會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香港證券學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再次獲選為委員會成員。

溫彩霞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香港任執業律師約10年。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司管理之控制權，因此現任管理層不宜就過往之管理事務發表意見。現任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來，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澤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